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84.04.13 醫學技術學系 83 學年度第 3 次務會議通過
84.12.13 醫學技術學系 8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05.02 法規會 84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85.05.16(85)高醫法字第 050 號函頒布
88.09.02 醫學技術學系 8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9.07 教務處 8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2.14 生物醫學檢驗學系 9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9.12 生物醫學檢驗學系 9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05 健康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7 醫學檢驗學生物技術系 9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12 醫學檢驗學生物技術系 9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健康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議程通過
100.11.21 醫學檢驗學生物技術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9 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2.22(101)高醫院健通字第 101005 號函公布
101.04.09. 醫學檢驗學生物技術系 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26. 健康科學院100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5.17(101)高醫院健通字第101010號函公布
106.07.20 醫學檢驗學生物技術系 10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9 醫學檢驗學生物技術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8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辦理學生實習分發作業，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實習條件如下：

(一)實習對象原則上為本學系四年級學生及符合資格之雙主修學生。

(二)學生第四學年實習資格限制：下列任一科目未曾修習者，不得實習；

下列科目總不及格學分數大於或等於 8 學分者，不得實習：血液學、血液學實驗、血庫學、生物化學、生物化學實驗、臨床生化學、臨床生化學實驗、免疫學、臨床血清免疫學、微生物學、臨床微生物學、臨床病毒學、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臨床鏡檢學(含實驗)、臨床生理學、醫學分子檢驗學。

第三條 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

學生實習前應進行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實習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安全等項目。

第四條 實習分發：

(一)本學系實習志願選填及分發依參加實習學生之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之總平均排名申請分發。

(二)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例如：家庭重大變故、適應不良等)，由學生提出申請，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由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辦理。

第五條 實習輔導：

(一)若學生於實習期間，出現實習適應困難之情況，將依據本學系輔導流程進行處理。

(二)學生實習期間，本學系應對實習生及實習單位進行訪視，以了解學生實習情況，訪視內容需包含學生權益事項之確認，每學期至少2次以上為原則，以了解學生實習情況。

- 第六條 分發作業完成後應與各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依合約辦理相關事宜，並將實習合約副本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 第七條 實習期間，本校需給予本學系實習學生投保實習團體保險。
- 第八條 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單位人員、病患之健康，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前依據各實習單位之規定進行健康檢查。
- 第九條 學生職責：
(一)自行負責往返機構之交通工具及食宿費用。
(二)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準時上、下班，並接受實習單位之督導。
(三)完成學校及實習單位規定之實習時數及各項作業。
(四)請假需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
(五)實習單位派定後，若學生有特殊原因不克前往實習，應儘速向學校報備。
- 第十條 教師職責：
(一)由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或技術專長的老師(或業界教師)指導學生，以增強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
(二)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學校教師應定期或不定期至實習機構輔導學生，藉以瞭解學生實習情形。
(三)學校教師應成為學系與實習單位之間聯繫溝通之管道。
- 第十一條 實習單位職責：
(一)提供校方有關機構簡介及各項有關實習之資料。
(二)安排督導人員及督導事宜。
(三)與學校保持聯繫，若發現學生有不適實習之情況隨時照會學校。
- 第十二條 實習結束後，本學系應彙整各實習單位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十三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除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外，並遵守各實習單位之規定(含請假規則)。如有違規者，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議處。
- 第十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84.04.13 醫學技術學系 83 學年度第 3 次務會議通過
 84.12.13 醫學技術學系 8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05.02 法規會 84 學年度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85.05.16(85)高醫法字第 0 五 0 號函頒布
 88.09.02 醫學技術學系 8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9.07 教務處 8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2.14 生物醫學檢驗學系 9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9.12 生物醫學檢驗學系 9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05 健康科學院 9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7 醫學檢驗學生物技術系 9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12 醫學檢驗學生物技術系 9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健康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議程通過
 100.11.21 醫學檢驗學生物技術系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9 健康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2.22(101)高醫院健通字第 101005 號函公布
 101.04.09. 醫學檢驗學生物技術系 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26. 健康科學院100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5.17(101)高醫院健通字第101010號函公布
 106.07.20 醫學檢驗學生物技術系 10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9 醫學檢驗學生物技術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8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生 <u>臨床實習實施</u> 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辦理學生實習分發作業，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為加強本學系學生實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根據母法條文內容修正。
第二條 實習條件如下： (一)實習對象原則上為本學系四年級學生及符合資格之雙主修學生。 (二)學生第四學年實習資格限制：下列任一科目未曾修習者，不得實習；下列科目總不及格學分數大於或等於 8	第二條 實習對象原則上為本學系四年級學生及符合資格之雙主修學生， <u>實習期間依本學系規劃之必修及選修學分及科目而排定之。</u>	1. 實習資格及限制修改。 2. 現行條文第二、三條合併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學分者，不得實習：血液學、血液學實驗、血庫學、生物化學、生物化學實驗、臨床生物化學、臨床生物化學實驗、免疫學、臨床血清免疫學、微生物學、臨床為生物學、臨床病毒學、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臨床鏡檢學(含實驗、臨床生理學、醫學分子檢驗學。</u></p>		
<p>第三條 <u>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u> <u>學生實習前應進行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實習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安全等項目。</u></p>		<p>1. 新增條文 2. 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92447號公文修改條文內容。</p>
<p>第四條 <u>實習分發：</u> <u>(一)本學系實習志願選填及分發依參加實習學生之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之總平均排名申請分發。</u> <u>(二)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例如：家庭重大變故、適應不良等)，由學生提出申請，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由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辦理。</u></p>	<p>第三條 <u>學生第四學年實習資格限制：</u> <u>下列任一科目未曾修習者，不得實習；下列科目總不及格學分數大於或等於8學分者，不得實習：</u> <u>血液學、血液學實驗、血庫學、生物化學、生物化學實驗、臨床生物化學、臨床生物化學實驗、免疫學、臨床血清免疫學、微生物學、臨床微生物學、臨床病毒學、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臨床鏡檢學(含實驗)、臨床生理學</u></p>	<p>現行條文第三條合併至修正條文第二條。</p>
<p>第五條 <u>實習輔導：</u> <u>(一)若學生於實習期間，出現實習適應困難之情況，將依據本學系輔導流程進行處理。</u> <u>(二)學生實習期間，本學系應對實習生及實習單位進行訪視，以了解學生實習情況，訪視內容需包含學生權益事項之確認，每學期至少2次以上為原則，以了解學生實習情況。</u></p>	<p>第四條 <u>實習機構為教學醫院檢驗相關部門。</u></p>	<p>1. 現行條文第四條刪除並新增條文。 2. 修正條文內容、變更條序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30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92447號公文修改條文內容。</p>
<p>第六條 <u>分發作業完成後應與各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依合約辦理相關事宜，並將實</u></p>	<p>第五條 <u>志願選填及分發依參加實習學生之一年級至三年級修業成績之總平均排名申請</u></p>	<p>現行條文第五條刪除並新增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習合約副本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u></p>	<p><u>分發。</u></p>	
<p>第七條 <u>實習期間，本校需給予本學系實習學生投保實習團體保險。</u></p>	<p>第六條 <u>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例如：家庭重大變故、適應不良等)，由學生提出申請，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由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辦理。</u></p>	<p>1. 現行條文第六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條並修正。 2. 新增條文</p>
<p>第八條 <u>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單位人員、病患之健康，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前依據各實習單位之規定進行健康檢查。</u></p>	<p>第七條 <u>實習成績之考核由實習單位評定之。</u></p>	<p>現行條文第七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並修正。</p>
<p>第九條 學生職責： <u>(一)自行負責往返機構之交通工具及食宿費用。</u> <u>(二)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準時上、下班，並接受實習單位之督導。</u> <u>(三)完成學校及實習單位規定之實習時數及各項作業。</u> <u>(四)請假需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u> <u>(五)實習單位派定後，若學生有特殊原因不克前往實習，應儘速向學校報備。</u></p>	<p>第八條 <u>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校及實習單位相關規定，違反規定者，依校規懲處。</u></p>	<p>現行條文第八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並修正。</p>
<p>第十條 教師職責： <u>(一)由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或技術專長的老師(或業界教師)指導學生，以增強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u> <u>(二)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學校教師應定期或不定期至實習機構輔導學生，藉以瞭解學生實習情形。</u> <u>(三)學校教師應成為學系與實習單位之間聯繫溝通之管道。</u></p>	<p>第九條 <u>學生實習請假應按照實習單位請假規定辦理。</u></p>	<p>現行條文第九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並修正。</p>
<p>第十一條 實習單位職責： <u>(一)提供校方有關機構簡介及各項有關實習之資料。</u> <u>(二)安排督導人員及督導事宜。</u> <u>(三)與學校保持聯繫，若發現學生有不</u></p>	<p>第十條 <u>為維護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人員、病患之健康，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實習機構報到前，依據本校及該實習機構之規定做好相關預防疫苗注射並提供健檢證明資料。</u></p>	<p>現行條文第十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八條並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適實習之情況隨時照會學校。</u>		
<p>第十二條 <u>實習結束後，本學系應彙整各實習單位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送交教務處備查。</u></p>	<p>第十一條 <u>每學年定期舉辦實習座談會。</u></p>	現行條文刪除
<p>第十三條 <u>學生於實習期間，除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外，並遵守各實習單位之規定(含請假規則)。如有違規者，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議處。</u></p>	<p>第十二條 <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校規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p>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修正。
<p>第十四條 <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 <u>本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u></p>	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並修正。
<p>第十五條 <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u></p>		